

1 靈程和靈命

靈程人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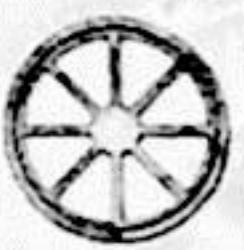
基督徒的人生是一個靈程 (spiritual journey)。就如亞伯拉罕蒙神呼召，離開迦勒底的吾珥，走到迦南地，在那裡過寄居的生活，一面住帳篷，一面仰望那座有根基的城(來十一10)。

以色列民族的舊約歷史也是一個旅程，從出埃及地開始，整個民族一同飄流曠野。後來，他們在應許地住下，隨後整個民族被擄，飄流異地，直到神領他們從被擄之地「再出埃及」，回歸故鄉。

耶穌的一生也是僕僕風塵。他從天上來到人間，下埃及，去到曠野受試探。他一直面向各各他的十字架。死而復活後升到天上，將來還要再來到地上，迎接我們。

我們從相信耶穌的一刻，也開始了自己的靈程。我們出了黑暗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。我們是在地上做客旅的，我們的目的地是天上的新耶路撒冷。

從地上到天上的旅程，某些時候是多姿多彩，某些時候是迂迴曲折。這條路會經過曠野、幽谷、荒原、青草地和溪水旁。路上有不少障礙，也會有走錯路的危險。然而，基督總是



在我們心裡，也在我們周圍；不過，有時候祂卻隱藏了。我們也有信仰的群體，彼此照應，分享，互相激勵和扶持，一切都靠恩典。

若要靈程走得輕鬆、活潑，我們的靈命就要強壯、有力。因此緣故，我們需要有靈命操練，以致我們更認識基督，更親近神；心靈的創傷得到醫治，我們的靈命能夠健康、強壯；事奉更有力，生活更有智慧，我們走靈程走得欣然和活潑。

還有，不是每個基督徒都欣然走完靈程。有人可能如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一樣，他是與亞伯拉罕一同離開了吾珥，但後來去到所多瑪居住。縱然他在那裏天天為所多瑪人憂傷（彼後二7），他仍選擇停在那城定居，沒有離開。似乎羅得在靈程上停步不前了。他生下摩押和亞捫後，從此在聖經的記載上消失了（創十九）。

也有信徒可能如許多被擄的以色列人一樣，他們一直活在亞述、巴比倫等異邦之地，沒有回歸神的應許地（斯八8），似乎在靈程上倒退了。

也有基督徒可能像耶穌十二門徒之一的猶大，跟隨了耶穌三年多，最後在耶穌的選召和神的恩典中失落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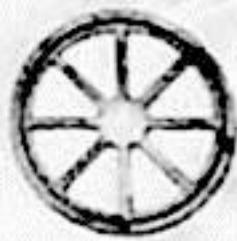
你和我都可能有以上的危險，在靈程上停步，倒退或失落。我們這群蒙基督救贖，也蒙祂賜予天上家鄉盼望的天路客，如果我們走不完靈程，這是多麼的可惜！故此，我們靈命

需要不斷長進，成熟，以應付靈程上會遇見的試探、困難和危機。的確，我們需要整全的靈命操練，以致我們不單可以走完靈程，也走得欣然和活潑。

當我們在這條靈程上奔走，有四方面需要瞭解：

一，神按祂形像造我們而成為有靈的活人 (living being，創二7)。人是有靈魂的肉身，這是我們存在的事實。我們需要接受這個事實和身份來走靈程。做為一個有肉身的朝聖者，我們是不會完美的，乃是不斷在改變，在成長。我們的責任是往目標前行，不是要在路途上達致完美，不是要追求卓越的屬靈經歷，也不是要在地上變成「出塵脫俗」的屬靈人。這些心態和動機都是靈程的障礙。真正走得好的人，是那些忍耐、欣然接受人本身的限制，而不斷仰望基督救贖的人。

二，神在不同的時代和文化都呼召無數的人走靈程。靈程的終點是新耶路撒冷城，是一個聯絡整齊的，宇宙性的教會；不是一班獨立的個人，也不是無數分隔的小群體。不錯，神造我們是獨特的個人，我們的經歷也可能是獨特的。可是，我們不是孤單的走靈程，神使古往今來的信仰群體如雲彩般圍繞我們(來十二1)。他們的經驗和寫作，加上聖經，成了我們靈程的指南針和地圖。沒有一個信徒能夠自給自足，也沒有一個特別群體是神最鍾愛的。只喜歡單獨，或只接受自己所處小群體的人，不會是整全的天路客。若要做一個整全的朝聖者，我們需要無條件的欣然接受其他主基督所承認的信仰群體，一同走靈



程。請記得，我們不是審判官，基督要求我們不能去審判別人（太七1）。

三，我們的靈程是從地上至天上，但我們仍住在神所造的世界上。神把它交給人管理看守，並在其上生養眾多。神創造的世界充滿智慧，其中滿有知識。我們需要有智慧才能完成神交託人的責任。我們需要尋求智慧和知識，聽從智慧的呼聲（箴八1-12）。生活沒有智慧的人，很難將靈程走得好，也很難有美好的靈命。愚昧是罪過（箴十1，十六22，十九3，13，二六3），因為神是智慧之源，也賜予人智慧。

四，我們可以走靈程是因為一個屬靈的事實—基督住在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祂裡面。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」不單是一個真理（西三4），也是一個神聖的奧祕。我們的靈程有克己的成分（ascetic）：我們要用意志，用思想，用力；也有奧祕的成分（mystic）：我們要用心靈，用感覺，要順從聖靈。克己和奧祕，兩者在每個個人路程的比重都不同。神按著人人不同的情況，以祂的恩典帶領我們走完這條靈程，去到天上的目的地。

什麼是靈命？

從聖經的角度，靈命（Spirituality）一詞可追溯至到希伯來文的「靈」（ruach）。因為此希伯來字也用作「呼氣、風」（創三8，七22，賽二22等），故「靈命」籠統來說，可包括那些使人有生命

氣息的，和維持人生活的事情。當耶穌提到「重生」就是從聖靈生的時候，他也引用「風隨著意思吹」的自然現象來說明這個真理(約三7-8)。的確，對基督徒來說，靈命是與新生命有密切的關係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「靈命」是直接聯繫至保羅所用的形容詞「屬靈的」(spiritual, pneumatikos, 林前二14-15)。保羅的「屬靈人」是指一個受聖靈管理，順著聖靈而行的人，有別於「屬血氣、屬肉體的人」(the natural man, psychikos anthropos)，就是那些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性而活的人。保羅並沒有把肉身和靈魂分割，肉身和靈魂合一的才是人。「靈命」就是指順從聖靈而活的生命，教會一直沿用這種看法。

到了十二世紀，歐洲教會興起把人的靈命(spirituality)與肉身(corporality)相對的看法，把靈魂與肉身看作是敵對的。事實上，聖經並不支持這種看法。我們也不應該懷有這種看法。

我們可參考以下近代的六個定義，更多瞭解靈命一詞究竟包含什麼。第一個是：

靈命是專門研究屬靈經驗的學科。當人要自我超越，朝向所認為終極價值而活時，人就會按這種瞭解，刻意活出一個整全的人生。靈命就是以多元方法研究這種屬靈的經驗。——史拉達斯(Sandra Schneiders)¹